

滑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陕西秦川肥业有限公司
根据滑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和招标代理机构恒

乙方：陕西秦川肥业有限公司

根据滑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和招标代理机构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签发的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滑财购招-2024-6，采购编号：HJYZG[202404]005 号），甲方承担的“滑县 2023 年度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第一标段所需的 45% 硫基复合肥（氮-磷-钾=15-15-15）由乙方供给；按照项目实施方案、采购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等内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共同遵守：



上述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条款须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货物名称	包装规格	单位	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中标金额 (元)	备 注
45%硫基复合肥（氮-磷-钾=15-15-15）	40kg/袋	吨	1400	3160	4424000.00	供货过程中的运输费、装卸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中标货物质量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总金额（大写）：肆佰肆拾贰万肆仟元整 ¥：4424000.00元						

三、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中标货物；货物的规格、数量、含量、剂型、质量等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所有的货物必须有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使用方法说明等。

2、所供货物质保期为一年，自甲方收到乙方货物之日起计。

四、乙方供货及服务

1、乙方在签订合同后按照甲方的要求的时间将中标货物保质保量送到项目实施地点。

2、由滑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甲、乙双方、项目区乡镇负责人、纪检人员共同见证下对乙方所供货物进行取样封存，一式叁份；一份交由质量检验机构检验，甲、乙双方各自存留一份，以备出现质量异议时检验。

3、乙方每天向甲方报告供货进度。

4、乙方所供货物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必须立即做出响应，4小时内到达现场，2天内解决问题。

5、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政策宣传、技术服务等相关工作。

6、货物在交货前发生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五、付款方式和时间：货物交付完成，无质量问题，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额的全部货款。

六、本合同在履行期间所发生的一切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若不能达成一致，可通过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诉讼的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七、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两份，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滑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陕西秦川肥业有限公司

地址：滑县道口镇解放南路 619 号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云阳

镇孟家村

法定代表人：罗俊丽

法定代表人：冯送民

委托代理人：张永峰

委托代理人：陈新房

电话：13569026064

电话：156707904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42377699492XT

开户银行：泾阳县农村信用合作

联社营业部

帐号：2704070101201000049637

2024 年 5 月 16 日

合同签订地点：滑县